

安徽省林业局

林防函〔2022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林业局 2022 年森林防火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林业局：

现将《安徽省林业局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安徽省林业局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

2022 年全省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树牢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理念，认真落实国家森防指、国家林草局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抓手，坚持“防未、防危、防违”和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压责任、抓源头、严管控、保安全，不断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，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，实现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不突破 0.5‰ 的目标。主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：

一、坚持高位推动，进一步压实各地各方防火责任。

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抓手，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，不断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，细化护林员的防火职责，优化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，推进平安森林建设；严格执行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单位责任人上岗制度，督促经营单位按照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；对因失职、渎职或因责任制不落实引发森林火灾并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加大问责力度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二、坚持教育优先，进一步营造全民践行的防火氛围。

制定印发《安徽省林业系统 2022 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方案》，组织各地分别在 3 月、10 月开展“森林防火宣传月”活动，推动森林防火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村庄、进家庭；春节、清明、冬至等祭祀高峰期，组织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警示教育，积极倡导文明祭祀、低碳祭扫，不断提高进山入林人员安全意识；举办省级森林防火技能培训班，完善市、县分级培训教育制度，提升各级防火人员专业技术水平，增强广大干群的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能力，坚决杜绝因扑救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三、坚持源头管控，进一步强化人为火灾管控手段。

持续推进“防火码 2.0”应用，不断提高扫码率和覆盖面，加强对进山入林人员登记备案管理；联合公安、应急等部门持续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联合应急、公安、文旅做好旅游景区防火工作，深化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治理行动，组织基层一线和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等常态化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巡查巡护，不断消除各类隐患；建立长三角、赣鄂皖交界区域信息共享、协同配合机制，推进区域性防火联防联控工作；制定出台《省林业局 2022 年度森林防火督查方案》，在重点节假日和高火险时段，组织工作组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赴全省各地开展督导检查，加强“互

联网+森林草原防火督查”系统使用，推进线上、线下督查相结合，强化督查结果运用，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，确保各地森林防火政策、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坚持质量引领，进一步做好火灾风险普查工作。

持续推进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，加强对普查日常工作的调度掌握和统计分析，组织完成普查系统二级部署，全面对接评估所需的房屋建筑、人口经济等承灾体数据和有关气象数据，加快数据标准化处理进度，完成模型研建和优化。分阶段开展县、市、省单灾种评估和区划工作，编制火灾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，建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。坚持因地制宜、科学有序，不断推动风险普查和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相融合，推进普查成果深度运用。

五、坚持科技赋能，进一步提升防火基础能力水平。

做好《安徽省森林防火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组织实施。加强与气象等部门深入合作，健全信息共享、合作研发和沟通交流机制，提高森林火险预测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响应能力；坚持以高科技和信息化手段为支撑，重点实施“安徽省森林火灾领域‘三大系统’项目”建设，不断完善林火视频监控体系；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深化和推广无人机应用，进一步融合现有卫星遥感、地面巡护等多种手段，提升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监测能力；突出重要生态区位、边界地区、火灾多发地区，逐步建设林火阻隔系统；积极组织高火险区谋划申报森林火

灾综合治理项目，并加强项目储备，严格在建项目管理，规范项目建设程序，提高项目建设成效和投资效益，推动全省不断增设和完善生物防火林带、瞭望设施、水源点、林区道路等各类基础设施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

六、坚持抓早抓小，进一步做好早期火情处置工作。

防火期内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不定期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值班情况进行抽查，及时通报抽查结果，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，确保火情信息畅通；强化物资储备和管理，充实省级防火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，积极推广先进实用森林防火装备，重点加强大型以水灭火、个人防护等物资储备、使用，提高扑火能力；进一步指导规范各级防扑火队伍建设，组建省级森林防扑火机动队伍，优化省地共建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，指导督促各地特别是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等经营单位加强队伍建设，尽快实现全覆盖；组织举办全省林业系统森林防火演练，加强体能、技能训练和预案演练，提升林业部门防火巡护和处置早期火情能力；发生森林火灾，立即组织人员科学处置，并加强与应急、公安等部门火情共享，严防小火酿成大灾。